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7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3）。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7日（星期一）—2017年8月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7日下午15:00—2017年8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5,463,81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538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42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21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5,459,44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5377%。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7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4%。

4、本次会议对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冉瞳律师、黄和楼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46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反对 3,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2.8571%；反对 3,37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1429%；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5603%；反对 3,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43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调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暨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459,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7%；反对 4,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4,37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1337%；反对 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86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46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0%；反对 3,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2.8571%；反对 3,37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1429%；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5603%；反对 3,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43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冉瞳律师、黄和楼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